

宁德市人造板类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宁德市市级人造板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他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与定义、抽检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判定规则、结论用语。

一. 产品分类

人造板类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普通胶合板。

二. 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三. 抽检依据

宁德市人造板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GB/T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GB/T17656-2018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GB/T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 抽样要求

1) 抽样地区：福建省宁德市

2) 抽样领域：本辖区生产、销售企业

3) 抽样方法:

在生产/流通领域抽样时,按相同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生产的同一种规格为一个受检批进行随机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字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生产。可采用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方法产生随机数。

4)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

5) 抽样数量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抽样数量		
		初检数量	复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板材类	中密度纤维板	1 张 (锯制成 800mm × 800mm × 2 块)	2 张 (各锯制成 800mm × 800mm × 2 块)	1 张 (锯制成 800mm × 800mm × 3 块)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1 张 (锯制成 500mm × 500mm × 3 块)	2 张 (各锯制成 500mm × 500mm × 3 块)	1 张 (锯制成 500mm × 500mm × 3 块)
	普通胶合板	1 张 (锯制成 600mm × 600mm × 3 块)	2 张 (各锯制成 600mm × 600mm × 3 块)	1 张 (锯制成 600mm × 600mm × 3 块)

五. 检验要求

表 2 中密度纤维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 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B 类
1	静曲强度	GB/T 11718-2009 5.3.2.1	推荐性	GB/T 11718-2009 6.8	●	

2	弹性模量	GB/T 11718-2009 5.3.2.1	推荐性	GB/T 11718-2009 6.8	●	
备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表3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静曲强度	GB/T 17656-2018 5.6.1	推荐性	GB/T 17656-2018 6.3.4	●	
2	弹性模量	GB/T 17656-2018 5.6.1	推荐性	GB/T 17656-2008 6.3.4	●	
备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表4 普通胶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静曲强度	GB/T 9846-2015 5.3.4	推荐性	GB/T 17657-2013 4. 7	●	
2	弹性模量	GB/T 9846-2015 5.3.4	推荐性	GB/T 17657-2013 4. 7	●	
备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六.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七.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八. 结论用语

（一）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x 标准要求，依据 xxx 细则，判定为合格；

（二）经抽样检验，xxx、xxx、xxx 项目不符合 xxx 标准要求，依据 xxx 细则，判定为不合格。